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4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鄭仲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6,584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62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萬6,5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53萬元，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帳號0000  
04 000000000000），借款期間7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5 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日，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  
06 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1%，自第2  
07 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54%計算按日計算（本件  
08 適用利率為 $1.61\% + 7.54\% = 9.15\%$ ），另約定借款人如有  
09 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  
10 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最後一次抵充本金之還款為112年11  
11 月12日，其後繳款亦僅抵充至112年11月2日止之利息，其後  
12 未再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  
13 部到期，尚欠本金47萬6,584元及利息迄未清償。爰依消費  
14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  
15 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  
19 貸款約定書、人別核對資料、撥款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  
20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利率表等件為證，互核相符，  
2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  
24 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  
26 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梁夢迪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書記官 程省翰